

合同

编号： 11N75767079420249202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信达瑞安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乌鲁木齐信达瑞安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乌鲁木齐信达瑞安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乌鲁木齐信达瑞安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人/年）	-	-	-	1	项	1440.00	1440.00
合同总价（元）		14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服务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委托方指定的3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全年个人剂量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对委托方指定3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全年个人剂量监测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个人剂量监测服务范围职业性外照射X、 γ 射线检测，以下合同内容所述个人剂量监测服务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受照个人剂量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测量数据后编制符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规范的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准确可靠的资料（合同书、承诺书、委托书、缴齐检测费），并协助乙方对甲方放射工作人员的剂量盒进行换发。在监测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监测人员，而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所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报告初稿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3. 双方因为监测工作需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有双方联系人签字方式达成。

4. 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联系人，负责提供资料、个人剂量盒的换发及监测过程中与乙方的沟通等，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并对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真实性、可靠性进行确认。乙方指定 高文芝（联系电话18140826186）作为本项目的商务联系人，负责合同洽谈、发票、款项到账等商务事宜；指定高文芝（联系电

话：18140826186）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联系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剂量计的发放、收取等。

第三条 报告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的报告应符合我国的相关法规标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1份/周期，按双方约定方式提交报告。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仟肆佰肆拾元整（¥1440.00元）；收费标准480/人/年，3名放射工作人员2024年全年个人剂量监测的技术服务，此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邮寄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乙方，费用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执行，甲方应当如数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工作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2. 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3. 违约方按我国相关法律承担泄密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诚信廉洁约定

签约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28号百姓钻石苑F栋1318

电话：

电话：0991-38101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常州街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302091000088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